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短信及电邮等方式送达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目标，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注销 202 名激励对象（含已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4,262,491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智慧矿山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智能”）的参股公司上海辰通远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通远见”）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融资金额不超过 1.26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宝通智能拟为辰通远见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质押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